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依法开展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有关业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包含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并对 2022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

1. 证券和金融服务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元）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期货交易服务	41,494.8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代理销售业务	15,205.7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元）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9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9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9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元)
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3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销基金产品服务	334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	45428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	6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承销保荐服务	85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488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	37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中间介绍服务	19838
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65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752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574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385
杭州财通金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128
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482
义乌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482
金华市民营企业稳健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150
杭州财通富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129
杭州财通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984
长兴泰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29710
海盐智汇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685

2.关联租赁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元)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826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租赁	680

3.对关联方投资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元)
长兴泰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增加	3200000

兴产财通（湖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增加	2000000
海盐智汇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增加	10000
杭州财通海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增加	10000
东阳市冠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增加	3700000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减少	-4,720,000.00
义乌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减少	-1,015,732.60

4.自关联方取得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利息收入	995480

5.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7808

6.自关联方取得的投资收益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元）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衍生品交易	282318744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资产	274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外期权合约浮盈363,661.50元。

7.自关联方取得的股利收益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股利分红	8030176471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股利分红	13515000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股利分红	161182650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29.34

9.存放于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元）
永安期货	结算备付金	163,111,354.08
永安期货	存出保证金	37,257,156.15

10.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资产余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元）
-----	--------	----------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资产	22,566,549.91
财通基金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资产	302,128,992.9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资产	45,425,342.47

11.关联方持有由本集团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份额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57,742,490.21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8,278,531.65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472,967.68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9,998,558.33
关联自然人	8,346,982.26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在2022年度及至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本年度交易上限及相关说明
1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并收取佣金及手续费等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接受期货交易服务	公司接受永安期货提供代理买卖期货交易服务，并支付佣金及手续费等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	出租交易席位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按照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的佣金收入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的基金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取销售服务费	因代理销售的基金等金融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	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向永安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并收取一定佣金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	接受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方投资咨询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	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	接受代销等承销业务相关服务	公司在承销融资产品时,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代销等承销业务相关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13	公司直接投资关联方	公司通过直投业务,投资关联方股权,并支付股权认购款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4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经营活动,支付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支付租金
15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	与关联方之间证券和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	关联方作为对手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交易包括证券回购、证券转让、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	向关联方提供场外交易服务	关联方通过公司提供的场外市场交易服务进行股权、债权等金融产品的转让,公司根据交易规模等收取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场外市场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	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互为对手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同业拆借、债券借贷、债券回购、现券买卖、同业投资、同业存放等。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	为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控股股东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金控”）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29.16%。浙江金控注册资本1,200,0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2.其他关联方

（1）关联法人

除上述控股股东外，关联法人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以及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

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待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审议并认可了《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该议案和《关于确认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市场价，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并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